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沈彥廷

具 保 人 葉怡均

李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7  
53、28216、28217、29652、30888、30889、32425、34546號、1  
12年度少連偵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乙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  
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  
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  
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被告甲○○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
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  
元，由具保人乙○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  
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112年7月27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  
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

紙在卷可稽（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9652號卷第259至262、265至267頁）；復於112年8月10日又因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搜索及逮捕後，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丙○○於112年8月10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112年8月10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憑（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0889號卷第159至163、167至169頁）。

(二)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報到單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。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被告無果，具保人2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同被告到案等情，復有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各1份等件附卷可參，而被告、具保人均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憑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2人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